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原告 夏志成

被告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維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
03 分之二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，
04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
05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
06 上易字第272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
07 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而被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8 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09 (二)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10 (下同)4,554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44元，依勞
11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免徵2/3裁判費即30,763元，原告
12 起訴時則預納700元及1/3裁判費即15,381元，嗣原告於訴訟
13 程序中擴張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4,671,951元，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15 為31,251元(計算式：47,332元－15,381元－700元＝31,251
16 元)，依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
17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，即2,188元(計算式：31,251元×7/100
18 ＝2,188元)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即29,063元(計算式：31,251
19 元－2,188元＝29,063元)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上訴
20 利益為301,673元，被告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嗣擴
21 張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變更為315,347元，上訴人即被告並
22 補繳納裁判費5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
23 訴第272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)訴訟費用由
24 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，因上訴人於上訴時已全額繳納第二審
25 裁判費，故此部分毋庸再向法院補繳。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
26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9,063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27 費用額應為2,188元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、被告應分別
28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29 至

30 (三)至原告、被告於訴訟進行中所支付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
31 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
01 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02 必要費用，應由當事人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裁定核
03 定，就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
04 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故不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05 額事件中列計，末此敘明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